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176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东城第七分店(91110101MA01UN3U9G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88 号 1 幢地上一层 L105 号铺位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45 分至 10 月 26 日 16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10 月 26 日